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48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鄭安雄

蘇逸棋

被告 曾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肆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騎車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8時許在高雄市大社區大新路與民生路口碰撞原告承保之BJT-1786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車主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3550元（含零件49450元、工資24100元）等事實，有理賠資料、系爭車輛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當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01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  
02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  
03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 
04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 
05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 
06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  
0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 
08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6年10月出  
09 廠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則  
10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8242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  
11 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即 $49450 \div (5+1) = 8242$ （小數點以下  
12 四捨五入）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  
13 24100元，合計32342元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2342元，及自起訴狀  
15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0日起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至清  
16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  
17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  
1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  
20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 
21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2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31 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02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3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4 裁判費 1500元

05 合計 1500元